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

壹、前言

一、政府自開放綜合固定通信網路業、有限電視業務以來，業者常將纜線附掛於排水溝或側溝內，造成部份溝渠排水不順，遇雨成災。有鑒於此，為有效管理本市綜合固定網路、行動電話及有線電視業於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本市92年9月8日制定「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並於93年度開始執行雨水下水道之管理，本府養護課設有專人管理，負責業務包括受理纜線業者暫掛申請業務及纜線暫掛之查證與管理，對業者違規附掛纜線處，立即剪除，對於違規業者並將予適當的處分，以維護市民下水道的公共安全。

二、目前本市申請附掛纜線租用業者計有新竹市振道有線電視、台灣固網、遠傳和信電信、亞太寬頻電信、新世紀資通等五家業者，均需依據本府制定的「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附掛纜線與管理。

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規定

1. 須經工務局會同當地區公所本課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
2. 倒虹吸管、管徑小於100公分之排水管、長度超過12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30公分或深度小於40公分之暗溝，均不得暫掛纜線。
3. 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
4.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20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兩側各15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15%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或箱涵在箱涵頂版底下方箱涵內淨高20%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40公分之側牆或頂版。
5. 每一連接管僅允許1至3條穿過，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如超過3條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
6. 暫掛纜線佈設縱向應貼壁或沿蓋頂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溝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7. 纜線除連接管外應至少每5公尺及於纜線轉折點處，以直徑10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並不得下垂或懸空，且不得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8.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如因清疏工作而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9.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10. 暫掛路段以行政院新聞局或交通部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四、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每次以一年為期，如業者欲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本課收件後，二週內完成審查程序，同意者予以續租，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五、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一次，並於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檢視時程表送本處，本處並得抽查、考核、並依據本課所訂定之「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獎懲作業基準」，於每年年終依各經營區辦理業者自主品管之考核等級評定。

貳、經營區之劃分

本課纜線查證的查證工作將新竹市分為十五個區域進行管理與查證，各區範圍如下：

- | | |
|---------|---------|
| 1. 三民區 | 2. 中山區 |
| 3. 滿雅區 | 4. 竹光區 |
| 5. 建功區 | 6. 學府區 |
| 7. 明湖區 | 8. 關東區 |
| 9. 科園區 | 10. 延平區 |
| 11. 牛埔區 | 12. 香山區 |
| 13. 南寮區 | 14. 元培區 |
| 15. 中華區 | |

參、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檢查工作有二大部分

一、業者自主檢查：

- (一) 業者每月選定一區域進行自主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果報告書送至本課備查
- (二) 每月 15 日由業者陪同本課人員前往進行複查。

二、本課纜線檢查之工作項目：

- (一) 查核自主檢查。
- (二) 民眾檢舉案件。
- (三) 配合相關單位查核案件

